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 (定義見通函) 授予特別授權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計劃 (定義見通函) 向關連選定承授人 (定義見通函) 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 2,382,760 股關連獎勵股份 (定義見通函) (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茲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 Alain PERROT 授出、配發及發行 1,254,084 股關連獎勵股份；
- (c) 茲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 Jean Paul ABRAMS 授出、配發及發行 250,817 股關連獎勵股份；
- (d) 茲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 Guat Beng NG 授出、配發及發行 376,225 股關連獎勵股份；
- (e) 茲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 Yue Chun ZHU 授出、配發及發行 501,634 股關連獎勵股份；

- (f) 茲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及執行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新加坡總部：

151 Lorong Chuan
#04-03A
New Tech Park
Singapore 556741

附註：

- (i) 本公司將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透過出席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於線上透過互聯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將能夠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持有人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會議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結果。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本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 由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流行情況於香港持續演變，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發出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通知。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以了解日後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
 - (viii) 因應COVID-19，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免受感染：
 - (1) 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違反上文(1)至(2)所述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進入大會場地。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考慮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線上投票或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 (ix) 本通告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先生及Edmond Ming Siang JAUW先生。